

## A. 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7年3月6日依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已登記為公司條例第XI部項下的海外公司，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3-174號天廚商業大廈8樓。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陳偉榮先生及曾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而曾志先生（住址：香港沙田富豪花園景峰閣9樓A室）獲委任代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此業務須遵守公司法及本身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有關部分若干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2. 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以未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初期認購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Codan Trust」）。於2007年3月6日，Codan Trust轉讓其於本公司的一股未繳股份及本公司發行額外4,366,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股份予EY Ocean。
- (b) 於2007年3月6日，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448,500股、98,000股及86,500股未繳股份予Legend New-Tech、Shengxue及Ever-win。
- (c) 於2007年12月5日，根據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所披露的重組，作為本公司向EY Ocean、Legend New-Tech、Shengxue及Ever-win收購Eyang Manage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分別將EY Ocean、Legend New-Tech、Shengxue及Ever-win持有的4,367,000股、448,500股、98,000股及86,500股未繳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600,000,000股股份則向未發行。除本附錄「全體股東於2007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提及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目前不擬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及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不會發行可能影響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 3. 全體股東於2007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享有投票權的全體股東於2007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股本透過設立99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在各方面與於本書面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具同地位的股份，由5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 (b) 待包銷協議指定日期或之前，(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適用）豁免的任何條件）且並無於2007年12月21日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
  - (i) 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在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須要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惟須符合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何任委員會全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可能必須、適宜或合宜的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c)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2,950,000港元資本化，並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295,000,000股股份，或按其指示（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根據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2007年11月30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根據此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 (d) 董事獲一般性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股份發售、供股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認購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可

認購購股權及認股證項下股份的權利出現任何調整，或股東的特別授權除外），惟有關股份的面值總和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 (i) 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前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和20%；及
- (ii) 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和（如有）；
- (e) 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10%（惟不計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
- (f) 在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性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該項一般性無條件授權，（最多為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
- (g)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上文(d)、(e)及(f)段的各一般性授權一直有效直至（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無條件或有條件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除外）；
- (ii) 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

## B. 公司重組

為精簡架構以籌備上市，本公司進行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a) 於2006年8月10日，Eyang Manage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以面值配發及發行共10,000股股份，其中8,734股股份予EY Ocean、897股股份予Legend-New-Tech、196股股份予Shengxue及173股股份予Ever-win。
- (b) 於2006年8月11日，Hong Kong Eyang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1.00港元的Hong Kong Eyang股由初期認購人認購。於2006年8月11日，Hong Kong Eyang以面值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予Eyang Management。於2006年8月13日，初期認購人的股份轉讓予Eyang Management。
- (c) 於2006年8月11日，Hong Kong Eyang向下列股東收購深圳宇陽全部股權，總代價人民幣210,149,255.46元：

股東	股權百分比
深圳銀潤	38.194%
聯想投資有限公司	8.974%
深圳市勝旭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1.964%
張志林先生	7.701%
周鵬鴻先生	3.273%
程吳生先生	5.391%
周鵬鷹先生	3.273%
陳先生	10.776%
李賀球先生	6.931%
羅朝恩先生	4.236%
鄭錦順先生	3.851%
霜梅女士	3.050%
廖杰先生	2.387%
合計：	<u>100.0%</u>

上述收購後，深圳宇陽由中國有限公司轉制為外資獨資企業，並成為Hong Kong Eyang的全資公司。

- (d) 於2007年12月5日，EY Ocean、Legend New-Tech、Shengxue及Ever-win（合稱「買方」）轉讓其各自持有Eyang Management股本的8,734股股份、897股股份、196股股份及173股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將買方持有的5,000,000股未繳股份以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指會計師報告提述（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附錄「公司重組」節所披露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 D.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節包括購回證券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該項購回的資料。

#### (1)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主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彼等於聯交所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以給予其董事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於2007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10%（惟不計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該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無條件或有條件通過普通決議案新除外）；(ii)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詳情載於上文「全體股東於2007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必須以就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而言可於合法動用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以外的交收方式購回本身的證券。本公司購回股份，可以就這方面獲准合法動用的資金進行，包括本公司利潤或就此目的而言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獲本公司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以資本進行。對將會購入的股份超過面值的購回應付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如獲本公司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以資本支付。

(iii) 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擬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

**(2)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彼等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3) 進行購回的財政影響**

就購回股份而言，本公司只可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就此目的使用可合法動用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其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相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或會因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一般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相同條例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如因購回股份的緣故，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按比例計算的權益有所增加，該增幅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或會因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於過去6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告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如行使購回授權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E. 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1份日期為2006年8月11日的權益轉讓協議，由深圳市銀潤、聯想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勝旭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張志林先生、周鵬鴻先生、程吳生先生、周鵬鷹先生、陳偉榮先生、李賀球先生、羅朝恩先生、鄭錦順先生、霜梅女士及廖杰先生（作為出讓人）與Hong Kong Eyang（作為承讓人）訂立，據此，深圳宇陽的全部股權轉讓予Hong Kong Eyang，代價為人民幣210,149,255.46元。
- (b) 1份日期為2007年12月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由本公司、EY Ocean、Legend New-Tech、Shengxue及Ever-win訂立，據此，本公司同意向EY Ocean、Legend New-Tech、Shengxue、Ever-win及陳先生收購其於Eyang Management持有的全部股權，代價為本公司將EY Ocean、Legend New-Tech、Shengxue及Ever-win分別持有的4,367,000股、448,500股、98,000股及86,500股未繳股份以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c) 包銷協議。

(d) 彌償保證人就於本附錄I-1所指的遺產稅及稅項負債，於2007年12月10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簽立一份彌償保證契據。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b>EYANG</b>	中國	17	1925741	2002年9月28日	2012年9月27日
<b>EYANG</b>	中國	9	1981476	2002年12月21日	2012年12月20日
<b>EYKOM</b>	中國	9	4069824	2007年1月28日	2012年1月27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姓名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b>EYANG</b>	深圳宇陽	香港	9, 17	301000754	2007年11月26日
<b>EYANG</b>	深圳宇陽	香港	9, 17	301000754	2007年11月26日
	深圳宇陽	香港	9	301000772	2007年11月26日
	深圳宇陽	香港	9	301000772	2007年11月26日
	深圳宇陽	香港	9	301000763	2007年11月26日
	深圳宇陽	香港	9	301000763	2007年11月26日
<b>EY</b>	深圳宇陽	中國	9	5161639	2006年2月17日
	深圳宇陽	中國	9	4875762	2005年9月5日
	深圳宇陽	中國	9	4370854	2004年11月19日
<b>EYANG</b>	深圳宇陽	香港	9	301009188	2007年12月7日
<b>eyang</b>	深圳宇陽	香港	9	301009188	2007年12月7日



商標	申請人姓名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深圳宇陽	中國	9	6353041	2007年11月1日
	深圳宇陽	中國	9	6353042	2007年11月1日

###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szeyang.com	深圳宇陽	2001年12月15日	2009年11月21日
szeycom.com	深圳億通	2004年5月31日	2009年5月31日

除上述外，概無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其他商標、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

## F.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有3家附屬公司。這些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如下：

### 深圳宇陽<sup>(1)</sup>

公司性質	:	於中國成立的外資獨資企業
業務經營年期	:	由2001年2月22日至2016年8月21日，於2001年2月22日成立
註冊辦事處	:	深圳福田區 梅華路多麗工業區 二棟3樓 西南B
總投資	:	人民幣200.01百萬元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1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繳足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註冊股東	:	Hong Kong Eyang
董事	:	陳偉榮、霜梅、廖杰、程吳生、張志林、陳浩及李賀球
法定代表人	:	陳偉榮

經營範圍：無線通訊產品、電子產品、電子元器件、電腦軟件及硬件、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的技術開發、批發、進出口及相關業務（涉及配額許可的管理及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生產經營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及手機。

附註：

(1) 深圳宇陽於中國東莞成立分公司，此分公司的經營年期由2001年6月28日至2016年8月21日。此分公司的業務範圍為生產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

東莞宇陽

公司性質：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業務經營年期：無固定年期，於2001年3月22日成立  
註冊辦事處：中國東莞鳳崗鎮  
永盛路  
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數繳足  
本公司應佔權益：100%  
登記股東：深圳宇陽  
董事：陳偉榮  
法定代表人：陳偉榮  
經營範圍：開發、生產及經營微型電子產品及相關設備及原材料；無線通訊產品、電子產品、電子元器件、電腦軟件及硬件技術開發；製造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及終端通信產品；實業投資；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禁止的項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限制的項目需取得許可證方可經營）；銷售電子產品及終端通訊產品。

## 深圳億通

公司性質	: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業務經營年期	:	由2004年3月24日至2014年3月24日，於2004年3月24日成立
註冊辦事處	:	中國深圳福田區 梅華路多麗工業區 二棟3樓 西南A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數繳足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登記股東	:	深圳宇陽(90%) 東莞宇陽(10%)
董事：	:	陳偉榮
法定代表人	:	陳偉榮
經營範圍	:	經營實業(特定項目分開批准)；通訊產品的生產與銷售(受限制項目除外)；無線通訊產品、電子產品、電子元器件、電腦軟件及硬件技術開發及銷售；其他境內商業、物質供銷(不包括專營、專控、專賣及其他受限制項目)；出入口產品及技術。

**G. 董事的其他資料****1. 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於2007年11月30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起為期3年，其後可續約直至訂約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知或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終止。

各執行董事目前享有基本薪金如下：

執行董事	每年基本薪金 (人民幣元)
陳偉榮	800,000
霜梅	600,000
廖杰	500,000

上述基本薪金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審核。

各董事須就有關應付予其本身的年薪及管理層花紅金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不會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署由上市日期起為期3年的委聘書。委任須符合本公司細則董事退任及輪任的條文。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其各自的基本薪金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本年薪 (人民幣元)
潘偉先生	84,000元
劉煥彬先生	84,000元
朱健宏先生	120,000元

除上文所述外，預期概無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1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1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本公司概無與董事訂立任何超過3年或不可由本公司於1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2. 往績期間的董事酬金

本公司所實施的執行董事酬金政策為(i)酬金金額按有關董事經驗、職責、職務及為本公司付出的時間而釐定；及(ii)根據薪津組合向執行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

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3年各年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金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已授出的實物利益的總額約分別為人民幣0.88百萬元、人民幣0.99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67百萬元。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外，本公司於往績期間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酬金及董事應收實物利益總和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H. 權益披露

###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本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據此置存的記錄冊中，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就各項情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關法團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本／ 註冊股本 數量	於本公司／ 相關法團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
陳偉榮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制 法團權益 <sup>(1)</sup>	262,020,000	65.51%
霜梅女士	本公司	公司權益 <sup>(2)</sup>	9,160,000	2.29%
廖杰先生	本公司	公司權益 <sup>(3)</sup>	7,160,000	1.79%
程吳生先生	本公司	公司權益 <sup>(4)</sup>	16,160,000	4.04%
李賀球先生	本公司	公司權益 <sup>(5)</sup>	20,800,000	5.20%
張志林先生	本公司	公司權益 <sup>(6)</sup>	23,120,000	5.78%

附註：

- (1) 陳偉榮先生合法擁有Eversharp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從而合法擁有EY SHINE Management Limited（「EY Shine」）已發行股本42.71%。陳偉榮先生亦合法擁有Everbright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其擁有EY Shine已發行股本36.01%。EY Shine合法擁有EY Ocean 60.31%。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陳偉榮先生被視為於EY Ocea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霜梅女士合法擁有HE-YANG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從而合法擁有EY Shine已發行股本5.79%。EY Shine合法擁有EY Ocean 60.31%。霜梅女士因而間接持有約9,160,000股股份。
- (3) 廖杰先生合法擁有LJ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從而合法擁有EY Shine已發行股本4.53%。EY Shine合法擁有EY Ocean 60.31%。廖杰先生因而間接持有約7,160,000股股份。
- (4) 程吳生先生合法擁有WUSHENG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從而合法擁有EY Ocean已發行股本6.17%。程吳生先生因而間接持有約16,160,000股股份。
- (5) 李賀球先生合法擁有HEQ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從而合法擁有EY Ocean已發行股本7.94%。李賀球先生因而間接持有約20,800,000股股份。

- (6) 張志林先生合法擁有ZHILIN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從而合法擁有EY Ocean已發行股本8.82%。張志林先生因而間接持有約23,120,000股股份。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以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 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外：

- (a) 董事並不得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或使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及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
- (b)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據此置存的記錄冊中，或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段內所提述任何各方，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創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經或有意購入或售出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段內所提述任何各方，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或安排上，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包銷協議外，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段內所提述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有合法或實益共權益；或
  - (ii) 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合法執行與否）；或
- (f) 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 I.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陳先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行動一致方（即霜梅女士、張志林先生、周鵬鴻先生、程吳生先生、廖杰先生及羅朝恩先生，合稱為「彌償保證人」）與及向本公司（為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簽立一份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d）），以共同及個別就（除其他事宜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因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轉讓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產生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董事獲告知，根據香港、開曼群島及BVI（即組成本集團的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該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可能須付的稅項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對於以下稅務未有包括的索償，根據該契據不會承擔責任：

- (a) 直至2007年9月30日於本公司的合併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除非屬於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取得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前自行作出的任何行動、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則原本不應產生的稅項或負債，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任何此等行動或遺漏、根據一項於滿足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排」一節的條件而使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日期（「有關日期」）或之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除外；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發生之任何事項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收入及利潤或於日常業務過程或於日常購入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所訂立的交易而主要須繳納的稅項；
- (d) 由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以後香港稅務局或相關機關的法律或詮釋或其慣例具有追溯效力的變更生效，導致須繳納稅項，以致產生或引致出現索償，或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因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具有追溯力的索償；或
- (e) 直至2007年9月30日，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內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而彌償應就該稅項減少不少於該撥備或儲備的數目，惟本(e)項用以減輕彌償就該稅項所承擔的負債而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不可就其後產生的任何負債而動用。

彌償保證人已向本集團提供彌償，補償(i)本集團可能就移動手機生產安排而遭受或產生的任何虧損或損失；(ii)本集團可能就不完善物業而遭受或產生的任何虧損、損失或搬遷成本；(iii)本集團可能就不完備租賃物業而遭受或產生的任何虧損、損失或搬遷成本；(iv)本集團可能就梅華物業而遭受或產生的任何虧損、損失或搬遷成本；及(v)本集團就本集團於往績期間開發的移動手機型號而違反第三方移動手機外觀設計的知識產權的有關索償或訴訟所遭受或產生的任何虧損、損失或成本。

##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被提出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0,000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 4.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5.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07年9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6.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的約束。

## 7.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不包括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
- (f) 本公司的股益或債券並無曾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時或擬上市或買賣；
- (g)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 8.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 9. 專家資歷

本招股章程內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歷如下：

名稱	資歷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第4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 10. 專家同意書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通商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售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示的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以適用者為準）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各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合法執行與否）。

## J. 購股權計劃

以下是全體股東於2007年11月30日通過的一項有條件書面決議案通過及董事會決議案於2007年11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是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而釐定。

以下是經本公司全體股東於11月30日通過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辭彙概要。就此節而言，以下辭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釋義如下：

「接納日期」	指	提呈購股權必須由相關合資格人士接納的日期，即不遲於提呈日30天后；
「採納日期」	指	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及條款行使購股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日期；
「同系公司」	指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士；
「配發日期」	指	根據下述的購股權的授出或行使，配發股份予獲受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的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
「破產條例」	指	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經不時修訂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或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買賣單位」	指	聯交所處理證券交易服務的買賣單位；

「營業日」	指	聯交所處理證券交易服務的任何一日；
「起始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按照購股權計劃第5.6條而被視為授出及接納的營業日；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為準；
「本公司」	指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一家於2007年3月6日於開曼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指具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事故解僱」	指	基於以下緣故而終止聘用行政人員：由於嚴重不當行為或出現容許根據僱傭合約或普通法可即時解僱的理由；或按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未能或並無合理希望能夠償還債務或已周轉不靈；或一致上已和其債權人作出償債安排或重組債務；或因誠信而被定干犯刑事罪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一下任何一類人士：  (a) 行政人員；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擬聘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伙伴、特許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授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g) 任何前述人士的聯繫人士；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相類職位的僱員；
「行政人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擬聘請的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借調擔任全職或兼職的人士；
「到期日」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購股權的到期日，不多於起始日期計10年，唯視乎內文提前終止的規定；
「財政年度」	指	一年或構成本公司賬目的其他期間；
「獲授人」	指	任何接納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所授出的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容許而合資格人士為個人）因合資格人士身故而有權得到任何該購股權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為準）；
「非執行董事退任」	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退休並知會本公司不再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中取得連任；
「提呈日」	指	董事會決議通過授出購股權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的購股權，且於現時仍然有效；
「購股權期間」	指	就購股權而言，緊隨起始日開展而於購股權到期日屆滿的期間；
「購股權股份」	指	與任何特定購股權相關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股權計劃」	指	此購股權計劃，其規定以現行或任何修訂形式載於此文件；
「股份」	指	佔本公司資本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作出分拆、合併、重新歸類或重組，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份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格」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人就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不時的附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條例的涵義為準）；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通過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

##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推動合資格人士（如下一段所述）盡力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獎勵他們過往的貢獻，以吸引及挽留或與該等身份重要及／或其貢獻現在或將來會有利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保持持續的關係，且讓本集團吸引及挽留有經驗及能力的個別人士及／或獎勵他們過往的貢獻。

## 2. 參加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以下人士提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某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擬聘請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借調擔任全職或兼職的人士、「行政人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擬聘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伙伴、特許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 (g) 任何前述人士的聯繫人士。

### 3. 最高股份數目

- (A) 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截至股份上市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上限」），但本公司可在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時隨時向股東尋求批准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惟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本公司股東於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的股東大會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
- (B) 本公司可向股東大會另行尋求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取得上述批准前，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只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明的合資格人士。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30%。

### 4. 每名參與者可獲得上限

倘在直至最近授出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或將授予某人士的行使時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目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可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

### 5. 授出購股權

視乎計劃的條款而定，董事會可在採納日期後10年內任何時間向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甄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可能（視乎本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定）釐定的該等股份數目。



## 6. 向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

視乎本計劃的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定，倘擬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提呈購股權，上述提呈必須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獲授購股權者，即某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批准。

倘本公司在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的12個月內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取消及尚未行的購股權）行使時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證券：

- (a) 合共相當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以上；及
- (b) （倘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按於授出日期的證券收市價計算的合共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上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倘購股權所授予的參與者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而授出的購股權條款有變，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 7. 提呈期及獲接納的數目

提呈授出購股權可由提呈日期起計28日期內供合資格人士接納，但在本節12段所述的有效期屆滿後，則不可授出購股權。當本公司於接納日期前收到一式兩份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提呈函件由獲授人士正式簽署連同支付本公司的價款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後即生效。上述價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退還。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以少於所提呈的股份數目的方式接納，但須如上文的方式，股份數目必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或一式兩份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提呈函件所清楚明的。倘提呈授出購股權於接納日期不獲接納，將會視為已不可撤回地被拒絕。

## 8. 有關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董事會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某項決策涉及股價敏感事宜，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股價敏感信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布。其中，在緊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的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的會議日期（上述日期按照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及本公司公布其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的最後期限兩者的較早者起直至公布業績當日的一個月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9. 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乃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如載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所述）但認購價須不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a) 股份的面值；
- (b) 如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於提呈日所示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如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於緊接提呈日的5個營業日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 10. 行使購股權

10.1 購股權在購股權期間全數或部分行使（但如屬部分，則以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以本計劃所訂明的方式由獲授權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購股權行使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各通知均須附有發出的通知所列股份的總認購價價款全數。在收到通知後30日內及（如適用）收到核數師根據本節第14段發出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由有關行使日期起（不計當日）生效的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數目予獲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及向獲授人發行所配發的股份的股東。

10.2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定。

10.3 視乎下文所規定，購股權可由獲授人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但：

- (a) 倘獲授人於行使（或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傷殘，則在獲授人身故或傷殘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釐定的較長期間內，獲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可行使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
- (b) 倘獲授人因根據當時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退休，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在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
- (c) 倘獲授人因轉聘於同系公司而不再成為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在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訂明期間，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在董事會所決定的期間內行使；
- (d) 倘獲授人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當時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退休或轉聘於同系公司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聘用其的公司不再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因辭職或因事故解僱而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於不再受僱用當日作廢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而在這情況下，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在上述終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內行使；
- (e) 倘獲授人由於辭職或因事故解僱而不再成為行政人員，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在發出終止通知（在辭職的情況）當日或獲授人被通知終止僱用當日（倘為因事故解僱）作廢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而在這情況下，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須在上述終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內行使。董事會根據本節的分段10.3(e)議決該行政人員的購股權已作廢的決議案乃最終定論；

(f) 如獲授人為：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不再成為行政人員但仍為留任為非執行董事，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在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在這情況下，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行使；
- (i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再成為董事：
  - (1) 因非執行董事退任，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在有關購股權期間屆前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在這情況下，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行使；
  - (2) 因非執行董事退任以外原因，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委任終止當日作廢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在這情況下，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在上述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期間內行使；

(g) 如：

- (i) 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某獲授人已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
- (ii) 某獲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授出購股權的準則或附帶的條件或授出購股權的基礎，

該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於獲授人獲通知有關情況（情況(i)）當日，或獲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遵守上述準則或條款及條件（情況(ii)）當日作廢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在這情況下，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在發出通知當日或不符合、不遵守當日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內行使。倘為情況(i)，董事會根據本節的分段10.3(g)議決該獲授人的購股權已作廢的決議案乃最終定論；

(h) 如果獲授人（一家公司）：

- (i) 就該獲授人在全球任何地方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已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

- (ii) 已停止、終止或面臨停止或終止業務；或
- (iii) 未能償還其債務；或
- (iv) 周轉不靈；或
- (v) 其組成、管理層、董事或股權有變，而董事會認為影響重大；或
- (vi) 違反獲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

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當日或停止或終止業務當日或獲授人被視為未能償還債務當日或本公司發出通知指組成、管理層、董事或股權變化影響重大當日或本公司發出通知指違反合約（視情況而定）當日作廢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在這情況下，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在發生上述情況當日後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內行使。董事會根據本節的分段10.3(h)如前述因違反合約或組成、管理層、董事或股權有重大變化而議決獲授人的購股權已作廢的決議案乃最終定論；

- (i) 如獲授人（個人）：
  - (i) 按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未能或並無合理希望能夠償還債務或已周轉不靈；或
  - (ii) 一致上已和其債權人作出償債安排或重組債務；或
  - (iii) 因誠信而被定干犯刑事罪行；或
  - (iv) 違反獲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

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於其如前述被視為未能或並無合理希望能夠償還債務當日或在任何司法權區已被提出申請破產呈請當日或其已向其債權人作出償債安排或重組債務當日或其被定罪當日或違

反上述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作廢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在這情況下,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在發生上述情況當日後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內行使。董事會根據本節的分段10.3(i)如前述因違反合約而議決獲授人的購股權已作廢的決議案乃最終定論;

- (j) 如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而上述收購成為或已宣布為無條件(倘為收購)或已獲本公司股東於有關大會以必需的大多數通過(倘為協議計劃),則獲授人有權在收購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倘為收購)當日後一個月內或(倘為協議計劃)在本公司所通知的該時間或日期之前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 (k)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因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擬作出債務重整或償債安排,本公司須在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重整或償債安排時,同時向擁有未行使購股權的獲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獲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財產接管人)在以下較早發生情況完結前:
  - (i) 購股權期間;
  - (ii) 由上述通知日期起計的兩個月期間;或
  - (iii) 上述債務重整或償債安排獲法院批准當日;

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除按照本節的分段10.3(k)行使外,所有尚未償還購股權在本節的分段10.3(k)所述的有關期間完結時將告作廢。本公司可於其後要求各獲授人在其行使購股權後轉讓或買賣所發行的股份,以獲授人擁有股份所涉及的債務重整或償債安排的同樣地位;及

- (l) 倘本公司已向其成員發出通知召開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願清盤,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同日盡快向所有獲授人發出通知,而接獲通知後,各獲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兩個營業日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

通知連同所出通知訂明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價款，隨時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將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擬召開的大會前向獲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 11. 股份的地位

在行使購股權時配發的股份將符合不時的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所有規定及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或如該日期乃本公司停止辦理股份登記的某日，則為重新辦理登記的首日）當時現有繳足已發行股份享有同樣地位，因此，其持有人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如該日期乃本公司停止辦理股份登記的某日，則為重新辦理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如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所支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購股權行使時發行的股份在獲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前，不會帶有權利。

## 12. 購股權計劃年期

視乎本計劃的條款而定，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其後則不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以讓該10年期完結前授出的任何存續的購股權生效或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令其生效。

## 13. 購股權計劃作廢

13.1 購股權在以下最早發生的情況自動作廢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本節的10.3分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視乎本節的10.3(1)分段而定，本公司展清盤當日；
- (d) 對獲授人發出對其不利的判決、頒令或判給，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獲授人無法或無合理希望能夠償還其債務；

- (e) 出現令某人士採取行動、委任其他人、展開訴訟或申請本節的10.3(h)分段或13.1(d)分段所述的頒令的依情況；或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對獲授人（為一家公司）的董事或股東發出破產令。

購股權作廢後，不會支付任何補償，但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後某情況下認為適合的方式向獲授人支付補償。

## 14. 調整

14.1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有任何改變（不論因資本化利潤或儲備、公開收購、供股、合併、再行分類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尚有購股權未行使，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時指示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a) 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b) 計劃涉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有關股份總數；及／或
- (c) 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倘董事會認為上述調整適當（資本化發行的調整除外），則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須以書面證認為上述調整乃公平合理，但：

- (a) 任何上述調整須以獲授人全數行使購股權應付的認購價應盡量與發生該事件前相同（但不超過）；
- (b) 倘股份會因而低於面值發行，則不可作出調整；
- (c) 任何上述調整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條所訂明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發出對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而作出，及
- (d) 發行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不可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



本節的14.1分段所指的核數師，其身份乃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其證明倘無明顯謬誤，即對本公司及獲授人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核數師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4.2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有任何改變（如本節的第14段所述），則本公司會在收到獲授人通知後，按照本節的10.1分段知會獲授人有關該改變，並通知獲授人本公司就該目的向核數師取得證明，或倘尚未取得上述證明，知會獲授人有關該事實及指示核數師按照本計劃就這方面發出證明書。

## 15. 註銷並無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因以下原因向獲授人發出通知，指出有關購股權已由通知列明的日期起註銷（「註銷日期」），以註銷該購股權的全部或部分：

- (a) 獲授人作出或容許作出或意圖作出或容許作出違反本節第17段附加於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獲授人書面請求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或
- (c) 如董事會認為獲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不利或損害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利益的行為。

該購股權將會就截至註銷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任何部分由註銷日期起已註銷。註銷後不會支付任何補償，但董事會有權酌情在某情況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該獲授人支付補償。

## 16. 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計劃的運作。當計劃如前方式終止後，不再會提呈購股權，但計劃的條文在各方仍具十足效力。所有終止前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按照該計劃行使。

## 17. 可轉讓性

購股權乃屬獲授人個人所有而不可轉讓，而獲授人概不可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登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給予任何第三方設立權益（法律或實益）或試圖作出上述行為（但獲授人可提名某代名人將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股份以其

名義登記)，但獲董事會不時給予的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違反前述任何一項令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授予該獲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

## 18. 修訂

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一方面作出修訂，但除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外，以下情況不得進行修訂，惟該計劃的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i) 對其條款及條件作出更改或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改變（但如更改乃按照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則除外）；(ii) 有關上市規則17.03條所載的事宜對計劃的條文作出更改以有利獲授人；及(iii) 上述終止條文的任何更改。

## 19.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計劃於以下條件達成當日生效：

- (a) 本公司所有股東批准採納該計劃；及
- (b) 聯交所批准購股權按照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如前述的准許在採納日期後兩個曆月內未給予：

- (a) 計劃將即時終止；
- (b) 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提呈授出將會無效；及
- (c) 概無任何人士有權獲得計劃或購股權的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